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6632220262201

自治区政府采购

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变化检测及预警监测服务项目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984-GXJL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7118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中标人（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7)
2.1 中标通知书	(7)
2.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8)
2.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14)
2.4 投标函	(15)
2.5 投标报价表	(17)
2.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18)
2.7 商务条款偏离表	(23)
2.8 中标人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28)
2.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2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756632220262201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7118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招标编号 GXZC2026-G3-000984-GXJL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9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变化检测及预警监测服务项目	获取年度覆盖广西全域范围的分辨率优于2.5米的即时遥感影像并优化整理。结合林草湿年度监测、林业生产经营材料等有关材料，对遥感影像解译，即时提取全域范围内森林资源变化图斑、并填写相应的管理因子。对重点区域开展动态监测，提供线索推送服务。协助管理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对森林资源变化图斑进行入库检查和分发。	1	项	4450000.00	445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佰肆拾伍万元整（¥4450000.00）

2、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合同合计金额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等、数据处理、质量检查、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项目分包和转包的规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

5、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绩效工作。

6、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7、根据《广西民用遥感卫星数据开放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甲方有权将本服务采购的数据向有工作需求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政府部门、单位提供使用。

8、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见合同附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成果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提交。

3、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必须按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5、验收：

(1) 甲方对中标人提交的服务依据合同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 乙方交付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服务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4)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5)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必须双方代表签字方有效。

(7)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50%；乙方完成截止到 2026 年 7 月底的变化监测、影像优选及线索推送工作，提交变化图斑判读成果、1-2 季度经选优的遥感影像数据、线索推送清单等阶段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乙方完成所有任务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 30%合同价款。

(2)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前必须开具等额的发票和请款函等请款文件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缓支付当次及后续的合同款项。否则导致无法付款、迟延付款等情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合格的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甲方聘请第三方机构鉴定，鉴定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成果交付使用后，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无偿为甲方提供项目日常服务工作。

4、上述的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质范围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合计金额的 10%。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5%的违约金给甲方。但甲方接受或利用乙方已完成服务的，应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7、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该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及如何履行合同的方案。依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双方可协商解决履行合同的具體方式。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任何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p>甲方 (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6月9日</p>	<p>乙方 (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6月9日</p>
<p>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21 号</p>	<p>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 14 号</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p>
<p>电话: 0771-5766666</p>	<p>电话: 0771-5766666</p>
<p>电子邮箱: _____</p>	<p>电子邮箱: _____</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p>
<p>账号: 2001250010100020010</p>	<p>账号: 10001001200000100100</p>
<p>纳税人识别号: _____</p>	<p>纳税人识别号: _____</p>